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田冠军)

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报告期内依法依规尽心履职，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和发展状况，有效发挥了自身专业能力，助力公司发展，充分履行了独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

本人目前任重庆工商大学教授、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学博士、博士后，注册会计师，全国税务领军人才、重庆市首届会计领军人才、重庆英才·名家名师(会计)，重庆市人大财经监督专家、重庆市首批会计咨询专家和预算绩效专家、多家政府部门财务专家及企业咨询顾问。本人自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市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有关独立性的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及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其有利害

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情况。同时，作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出席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办、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同事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了公司会计核算、预决算制订、政策修订以及审计沟通、信息披露等工作。在具体工作中，详细审阅了各次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议案，主动获取相关信息，积极提出专业的意见建议，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职能得到充分有效发挥。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2023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未行使以下独董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和联系，除掌握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和

重点关注事项外，还随时关注公司遵循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调整变化以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及时沟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审计计划、审计实施和审计结果情况，审阅了相关报告，并在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审议和表决，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

（四）参与经营工作情况

如上所述，作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本人参与了与公司财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沟通公司财务信息的列报及披露，与审计机构人员沟通所关注的重大事项处理等，通过参加会议、现场考察、听取公司对重大事项进展以及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的汇报等方式，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真实、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除此之外，本人还通过公司业绩说明会平台与市场投资者积极沟通，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共三次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有效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董履职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与独董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或通报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及进展，确保独董的知情权。公司十分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回复或予以落实。在公司的支持下，独董履职情况良好。

三、2023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

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为实施主业延伸、拓展新业务而与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内审部门、财务部在年初进行了核查和会审，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和经营实质进行了核查，并对新一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判断，经审议认为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主业相关，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交易背景，其交易合同价格等相关条款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计委员会核查审阅后，相关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德润环境共同出资成立辰峰储能公司，专业经营工商业储能业务。其中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出资占比25%。在该项议案进行事前沟通和审议时，本人在充分了解储能业务的背景、技术装备、经营模式等信息的基础上，审慎表达了同意意见，并提出了合资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授信及融资以支持业务拓展的建议，获得了公司肯定答复。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各次定期报告均进行了审阅，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各次定期报

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还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度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执业情况以及执业资质等进行了核查，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以及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交流。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审计执业能力和资格，往期审计工作信誉良好，审计收费合理，并将相关续聘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考核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同意股东单位提名的廖高尚先生、司景忠先生为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正式任职。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职业经理人团队的上一任期已于报告期内到期。经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核查及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职业经理人团队上一任期的考核结果、激励

标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新一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的议案，并确定了新一任期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以及薪酬标准，保证了公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除以上重点事项外，本人在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中认真细致、勤勉尽责，审议通过了财务预决算、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发行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等各项重要议案，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职能的进一步发展完善。

四、总结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了自身职责和义务，发挥了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有效推进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到了忠实、勤勉、尽责。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本人将始终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恪尽职守、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2024年3月27日